

興櫃代號：R298 8053
原公開發行代號：231304

PRINCO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3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二)	5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7
三、資產負債表(附件三)	8
四、損益表(附件四)	9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附件五)	10
六、現金流量表(附件六)	11
七、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附件七)	12
八、盈餘分配表(附件八)	13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九)	1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16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35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40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	44
肆、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4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附錄二)	50
本公司章程(附錄三)	5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附錄四)	56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附錄五)	6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附錄六)	6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附錄七)	6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附錄八)	7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科技生活館201會議室

主席：邱董事長丕良

開會程序：

一、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狀況，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五)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主席宣佈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七)。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與關係人無處分資產，取得資產如下：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取得數量(仟股)	交易金額(新台幣/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巨擘先進普通股	91.01.01~91.12.31	30,474	360,53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1 頁(附件一~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將九十一年度稅後淨利共 465,837,397 元，依法提撥 10% 共 46,583,740 元為法定公積，其餘可分派盈餘 419,253,657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318,801,211 元共計 738,054,868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1 元，共 38,288,386 元，員工紅利 73,635 元，分配後保留盈餘 699,692,847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八)。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34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9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6 頁(附件十三)。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應選出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將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任，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

決議：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主席宣佈散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巨擘科技 91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45.82 億元，稅後淨利為 4.65 億元。營收較 90 年度衰退 12%，但稅後淨利則增加 41%。

非光電產品之營收與毛利較前一年度均有超過 40% 以上之成長，但光電產品之銷售量，因受新舊產品產能調整之影響，成長不如預期，再加上前三季產品售價依舊低迷，故營收稍有衰退。

本年度內光電產品在：量產新產品及降低產品成本兩方面的努力，都取得可觀的成效。光電產品之市場，在第四季已見需求回昇，價格趨穩，此一趨勢應可延續至下一年度，前述之成效，將是 92 年度獲利成長的動力。

公司掛牌事宜亦在本年度內積極推動。巨擘科技已於 92 年 1 月在興櫃市場開始交易。

二、九十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由於光電產品原有市場回溫的跡象十分明顯，而新產品也正處於初期快速成長階段，公司本年度將隨市場之成長擴充產能。光電產品的銷售量，預估應有可觀之成長。

本年度內將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量產及光電產品成本之降低。這兩項公司多年努力已有之成效，加上今年光電產品產能之擴充與銷售量之成長，再加上光電產品售價之提昇，都有利於公司之經營。92 年度營收及獲利應有不錯之成長。

巨擘科技掛牌事宜仍積極進行。配合申請掛牌需求，本年度股東會將推選外部董監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一年度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及Princo America Corp.之財務報表，暨民國九十年度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及Princo America Corp.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借餘19,363仟元、貸餘18,745仟元及借餘52,526仟元、貸餘99,476仟元，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14,497仟及6,351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17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楊建國

會計師：

葉惠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五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16,616	2.17	\$ 156,302	1.66	2102	短期借款	四.9	\$ 1,224,070	12.28	\$ 1,365,572	14.5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39,758	1.40	78,075	0.8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	266,472	2.67	305,909	3.25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68,157	5.70	119,835	1.27	227-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四.11	-	-	6,394	0.07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521,388	5.23	1,225,246	13.03	2121	應付票據		10,172	0.10	6,740	0.07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74,342	8.77	802,432	8.54	2143	應付帳款		53,576	0.54	82,405	0.88
1260	預付款項		7,294	0.07	13,634	0.15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676,322	16.81	1,771,228	18.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104,981	1.05	66,011	0.70	2260	預收款項		24,500	0.24	6,529	0.0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4,438	0.35	13,277	0.14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3,583	1.14	35,819	0.38
	流動資產合計		2,466,974	24.74	2,474,812	26.32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1,098	2.42	260,583	2.77
1421	長期投資	二及四.6	3,201,904	32.11	2,571,020	27.35		流動負債合計		3,609,793	36.20	3,841,179	40.86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7及六					242-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設備		635,749	6.38	626,746	6.67	2421	長期借款	四.10	498,195	5.00	538,291	5.73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4,228,130	42.40	4,258,869	45.30	28-	其他負債		-	-	-	-
1535	研發設備		744,981	7.47	743,725	7.9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2	11,614	0.12	-	-
1551	運輸設備		609	0.01	2,615	0.03	2888	長期投資貸餘	四.6	300	-	6,102	0.06
1561	辦公設備		10,324	0.10	18,850	0.20	2881	其他負債	二	49,776	0.50	5,402	0.06
1681	什項設備		232,412	2.33	266,121	2.83		其他負債合計		61,690	0.62	11,504	0.12
	成本合計		5,852,205	58.69	5,916,926	62.94		負債合計		4,169,678	41.82	4,390,974	46.71
15x9	減：累計折舊		(2,531,901)	(25.39)	(2,331,452)	(24.80)							
1671	加：未完工程		193,124	1.94	87,475	0.93							
1672	預付設備款		198,072	1.99	226,710	2.41	3-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3,899,659	41.48	3111	股本	四.13	3,828,838	38.40	3,648,838	38.81
17-	無形資產						3260	資本公積	四.14	913,160	9.16	735,154	7.8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4,549	0.04	9,581	0.10	33-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2	1,773	0.02	-	-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300,291	3.01	267,419	2.84
	無形資產合計		6,322	0.06	9,581	0.10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6	784,639	7.87	351,674	3.74
18-	其他資產						34-	其他					
1821	存出保證金		37,843	0.38	629	0.01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7,707)	(0.18)	7,197	0.08
1838	遞延資產	二	101,068	1.01	131,953	1.4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2	(7,828)	(0.08)	-	-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387,866	3.89	263,591	2.80		股東權益合計		5,801,393	58.18	5,010,282	53.29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21,130	0.21	21,130	0.23							
1811	其他	四.8	36,464	0.37	28,881	0.31							
	其他資產合計		584,371	5.86	446,184	4.75							
	資產總計		\$ 9,971,071	100.00	\$ 9,401,25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71,071	100.00	\$ 9,401,25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及五	\$ 4,678,957	102.10	\$ 5,402,380	103.47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321)	(2.10)	(181,400)	(3.47)
	營業收入淨額		4,582,636	100.00	5,220,980	100.00
5111	營業成本		(3,823,194)	(83.43)	(5,460,897)	(104.60)
5920	未實現銷售毛利		(48,045)	(1.05)	(3,391)	(0.06)
5931	已實現銷售毛利(損)		3,391	0.08	(21,838)	(0.42)
	營業毛利(損)		714,788	15.60	(265,146)	(5.08)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18,783)	(4.77)	(247,306)	(4.74)
6200	管理費用		(147,994)	(3.22)	(124,355)	(2.38)
6300	研發費用		(123,565)	(2.71)	(278,663)	(5.34)
	營業費用合計		(490,342)	(10.70)	(650,324)	(12.46)
	營業淨利(損)		224,446	4.90	(915,470)	(17.54)
71-74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780	0.02	2,502	0.05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2,552	4.20	1,038,769	19.90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30	-
7141	處分投資收益		135	-	51,360	0.98
7161	兌換利益	二	-	-	67,267	1.29
7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	-	160,217	3.07
7481	其他收入		33,162	0.72	121,261	2.32
	營業外收入合計		226,629	4.94	1,441,406	27.61
75-78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98,023)	(2.14)	(136,695)	(2.62)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	-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80)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24,500)	(0.53)	-	-
7888	其他支出		(20,194)	(0.44)	(51,018)	(0.97)
	營業外支出合計		(143,297)	(3.12)	(187,713)	(3.59)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307,778	6.72	338,223	6.48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158,059	3.45	(9,504)	(0.18)
9600	本期淨利		\$ 465,837	10.17	\$ 328,719	6.30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8	-	-	-	-
	本期淨利(元)		\$ 1.25		\$ 0.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8,838	\$ 735,331	\$ 265,058	\$ 25,316	\$ 5,596	\$ -	\$ 4,680,139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提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
民國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328,719	-	-	328,719
出售長期投資依比例轉列處份 投資收益	-	(177)	-	-	-	-	(1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601	-	1,601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8,838	735,154	267,419	351,674	7,197	-	5,010,282
民國九十年年度盈餘提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72	(32,872)	-	-	-
現金增資	180,000	180,000	-	-	-	-	360,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465,837	-	-	465,837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 淨值變動數	-	(1,994)	-	-	-	-	(1,9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4,904)	-	(24,90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7,828)	(7,82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828,838</u>	<u>\$ 913,160</u>	<u>\$ 300,291</u>	<u>\$ 784,639</u>	<u>\$ (17,707)</u>	<u>\$ (7,828)</u>	<u>\$ 5,801,39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65,837	\$ 328,719
調整項目：		
折舊	669,429	644,721
各項攤銷	289,351	108,171
遞延所得稅	(163,245)	9,50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2,552)	(1,038,769)
處分投資收益	(135)	(51,360)
固定資產處分淨損益	580	(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	(160,217)
呆帳損失	16,764	36,439
股利收現	17,286	-
應收票據增加	(61,683)	(44,3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1,322)	74,378
應收關係人減少(增加)	576,071	(683,282)
存貨(增加)減少	(251,020)	884,8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925)	15,131
預付款項減少	6,340	8,590
應付票據增加	3,432	5,731
應付帳款減少	(28,829)	(83,425)
應付關係人(減少)增加	(94,906)	272,0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71	(32,6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485)	109,26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972</u>	<u>403,4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14,130)	(613,784)
短期投資淨變動	135	-
長期投資增加	(360,531)	(50,672)
出售投資價款	-	346,8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81	6,66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000)	(8,636)
遞延資產增加	(72,324)	(96,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214)	7,93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8,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3,883)</u>	<u>(416,0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1,502)	386,051
長期借款減少	(79,533)	(251,605)
應付租賃款減少	(6,394)	(74,921)
其他負債增加	44,654	3,3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225</u>	<u>62,9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314	50,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302</u>	<u>105,9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616</u>	<u>\$ 156,3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u>\$ 100,838</u>	<u>\$ 139,4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62</u>	<u>\$ 132</u>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491,894	\$ 581,926
減:應付設備款增減數	<u>(77,764)</u>	<u>31,858</u>
現金數支付	<u>\$ 414,130</u>	<u>\$ 613,7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u>\$ 266,472</u>	<u>\$ 312,303</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4,904)</u>	<u>\$ 1,601</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u>\$ (1,994)</u>	<u>\$ (17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閱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茲准

此上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淑娟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朋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801,211	註一
	八十九年股東常會分配後保留盈餘	1,702,367	
	八十九年度稅後盈餘	21,251,765	
	九十年年度稅後盈餘	295,847,079	
2	本期稅後淨利	465,837,397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83,740	註二
4	期末未分配盈餘(1+2-3)	738,054,868	可分配盈餘
5	股東紅利	38,288,386	註三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0.1 元)	38,288,386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配 0 元)	-	
6	提撥員工紅利	73,635	註四
	分配後保留盈餘	699,692,847	

註一：1. 八十九年股東常會分配後保留盈餘已提撥員工紅利

2. 均已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註二：法定盈餘公積=稅後淨利*10%

註三：有關股東紅利現金後續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四：員工紅利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得低於萬分之一，其計算方式如下：

八十九年度稅後盈餘	21,251,765
+ 九十年年度稅後盈餘	295,847,079
+ 本期稅後淨利	465,837,39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83,740
本年度應提撥員工紅利	736,352,501 x 0.01% = 73,635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p> <p>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p> <p>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p> <p>6、<u>F401010 國際貿易業。〈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u></p> <p>7、<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u></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u>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u>元整，分為<u>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u>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u>元整，分為<u>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監察人<u>二</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u>撥</u>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字句修改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u>分派之。</u></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p> <p>(1) 股東紅利 99.99%</p> <p>(2) 員工紅利 0.01%，</p> <p>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議變更之，但員工紅利部份不得低於萬分之一；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前述「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p>	<p>(1) <u>提繳稅款，</u></p> <p>(2) <u>彌補虧損，</u></p> <p>(3) <u>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u></p> <p>(4) <u>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5) <u>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 ~ 99.99%，</u> <u>員工紅利 0.01% ~ 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u></p> <p>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前述「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p>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健全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管理制度</u>，保障公司與股東合法權益，並落實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政策，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u>遵照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健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與股東合法權益，並落實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政策，特制定本辦法。</p>	<p>修正字句</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u>資產定義：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二、<u>適用範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適用本辦法各項相關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u> 2. <u>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u>會員證。</u></p> <p>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七、<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於取得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之資產前，應由請購部門提出資本支出分析報告，評估投資方案獲利性與安全性，並經財務部門就資金流出流入暨其相關假設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提案經副總經理以上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交由採購或投資部門進行比價議價等作業。預定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並應取得總經理核准；預定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尚應取得董事會核准。</u></p>	<p>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本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程序辦理：</u></p> <p><u>一、提出申請並訂定交易條件</u></p> <p><u>二、核准</u></p> <p><u>三、執行</u></p> <p><u>四、執行後管理</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u>前條所稱評估及作業程序完成後，採購或投資部門應即進行蒐集價格參考依據等資料，並分析是否有其他交易對象可供選擇，如有應取得三家（含）以上最終報價資料，如無應進行議價作業。比價議價資料應予彙總並作成書面記錄，提請總經理裁定；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皆應由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u></p>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u>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u></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p> <p><u>(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p> <p><u>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份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皆應由總經理簽注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於<u>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投資</u>，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p> <p>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p> <p>1. 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p> <p>2. 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第五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u>投資於有價證券及非營業用不動產</u>，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p> <p>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p> <p>1. 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p> <p>2. 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修正字句</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鑑價報告</p> <p>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u>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u>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前，除<u>確定係向政府機構取得</u>、自地委建、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u>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鑑價報告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內容行記載事項)</u>，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u></p>	<p>第六條 <u>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u>交易</u>、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u>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準。</u></p> <p>三、<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u></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u></p> <p>五、<u>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u></p> <p>六、<u>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p> <p>七、<u>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u></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五、<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證券分析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除下列情形外</u>，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p> <p>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二、<u>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u></p> <p>三、<u>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u></p> <p>四、<u>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u></p> <p>五、<u>買賣債券。</u></p>	<p>第七條 證券分析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p> <p><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第七條之一</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八條</u>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相關單位申報之：</p>	<p><u>第九條</u> 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 因增訂條次，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九條</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二、應公告之內容:</u></p> <p><u>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u></p> <p>(a) <u>證券名稱。</u></p> <p>(b) <u>交易日期。</u></p> <p>(c) <u>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u></p> <p>(d) <u>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u></p> <p>(e) <u>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u></p> <p>(f) <u>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u></p> <p>(g) <u>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u></p> <p>(h) <u>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u></p> <p><u>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u></p> <p>(a) <u>契約種類。</u></p> <p>(b) <u>事實發生日。</u></p> <p>(c) <u>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u></p> <p>(d) <u>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u></p>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u>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買賣公債。</u></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 <u>每筆交易金額。</u></p> <p>(二)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三)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四)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要約定事項。</u></p> <p>(e) <u>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u></p> <p>(f) <u>取得具體目的。</u></p> <p>3. <u>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u></p> <p>(a) <u>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u></p> <p>(b) <u>事實發生日。</u></p> <p>(c) <u>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u></p> <p>(d) <u>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u></p> <p>(e) <u>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u></p> <p>(f) <u>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u></p> <p>(g) <u>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u></p> <p>(h) <u>要約定事項。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i) <u>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u></p> <p>(j) <u>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六條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u></p> <p>(k) <u>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u></p> <p>(l) <u>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u></p> <p>(m) <u>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u></p> <p>(n) <u>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u></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九條</u> 申報單位及期限</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本公司股票</u></p> <p><u>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除應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證交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第十條</u> 申報單位及期限</p> <p><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1. 因增訂條次，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條</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條</u> 其他事項</p> <p>一、關係人交易</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八條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u></p>	<p><u>第十一條</u> 關係人交易</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一) <u>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 <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 <u>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u></p> <p>(一) <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二) <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u></p>	<p>1. 因增訂條次，將第十條第一項關係人交易調整單獨列為第十一條</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u></p> <p><u>(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 <u>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 <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 <u>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u></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條 其他事項</u></p> <p>二、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第六條</u>規定辦理。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u>要點第八條第二點</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u>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p><u>第十二條 子公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本公司</u>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本辦法</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u>代該子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u>(本)</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條第二項子公司列於第十二條並修正字句 2. 配合法令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三條 合併及分割</u></p> <p>一、<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u>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u></p> <p><u>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二、<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各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分別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三、<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四、<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一) <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二) <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三) <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四)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u></p> <p>(五) <u>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六)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七) <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p> <p>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u></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附買賣條件債券</p> <p>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暨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p> <p>一、<u>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u>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二、<u>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本條新增 原第十條第三項附買賣條件債券列於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十一條 辦法施行</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並提股東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五條 辦法施行</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1. 因增訂條次，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五條 2. 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 <u>罰則</u></p> <p><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法令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二條</u>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七條</u>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背書或保證。</p> <p>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 <u>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p> <p>1、 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p> <p>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p> <p>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u>及子公司</u>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p> <p>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p> <p>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p> <p>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p>	<p>修正字句</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限額</p> <p>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加經背書保證之借款額度與實際借款額度之差額合計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限額</p> <p>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p>	<p>修正字句</p>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作業處理程序</p> <p><u>負責單位及人員</u></p> <p>申請單位</p> <p>1、為背書保證時，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欲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u>呈請總經理簽注意見</u>。</p> <p>總經理</p> <p>董事長</p> <p>董事會</p> <p><u>財務單位</u></p> <p>2、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簽注意見後呈報董事長。</p> <p>3、董事長將總經理簽注意見後之背書保證申請提報董事會決行。</p> <p>4、決定是否予以背書保證。</p> <p>5、應就保證事項，<u>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u>，呈報董事長，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核備，股票上市後，並應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第四條 作業處理程序</p> <p><u>負責單位及人員</u></p> <p>申請單位</p> <p>管理單位</p> <p>總經理</p> <p>董事長</p> <p>董事會</p> <p><u>管理單位</u></p> <p>管理單位</p> <p>1、為背書、保證時，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欲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p> <p>2、<u>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審查，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3、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簽注意見後呈報董事長。</p> <p>4、董事長將總經理簽注意見後之背書、保證申請提報董事會決行。</p> <p>5、決定是否予以背書、保證。</p> <p>6、應就保證事項，<u>建立備查簿，依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呈報董事長。</p> <p>7、<u>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1.配合實際作業情形</p> <p>2.配合法令修正</p>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四條之一</u>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在本辦法第三條限額內授權予董事長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第五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u>額度</u>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u>銷除</u>超限部分。 <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1.修正字句</p> <p>2.配合法令修正</p> <p>3.修正條次，原第四條之一調整為第五條</p>
	<p><u>第六條</u> <u>背書、保證註銷</u></p> <p><u>管理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p>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五條 印鑑管理</u>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以該兩印鑑併用為背書保證生效要件。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u>第五條之一</u>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由董事會指派特定人為之。</p> <p><u>第六條</u> <u>子公司印鑑</u>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惟如子公司設立科學園區以外，則上述第五條條文中有關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u>第七條 印鑑管理</u> 一、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以該兩印鑑併用為背書、保證生效要件。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由董事會指派特定人為之。</p> <p><u>三、子公司印鑑</u>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惟如子公司設立科學園區以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因增訂條次，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七條</p> <p>原第五條之一調整列於第七條之第二項</p> <p>原第六條調整列於第七條之第三項</p>
	<p><u>第八條 內部控制</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p>
<p><u>第七條 背書保證施行期限</u> 本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配合法令修正 2. 因增訂條次，原第七條調整為第九條</p>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條 罰則</u>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p>
	<p><u>第十一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一、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應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u> 二、 <u>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並呈閱本公司。</u> 三、<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p>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p>
<p><u>第八條</u> 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二條</u> 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改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因增訂條次，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二條</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依據： <u>公司法第十五條</u>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為原則，但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五條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修正字句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貸與資金，採按月計息方式， <u>以每月平均放款餘額乘年利率（台灣銀行一年期固定利率）再除以365即為日息金額。</u>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貸與資金，採按月計息方式， <u>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八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 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二) 審查：由經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公司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 (三) 核貸： 1. 經辦人將審查意見及敘明貸放條件提報總經理，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2. 借款案經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 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二) 審查：由經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公司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 <u>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 (三)核貸： 1. 經辦人將審查意見及敘明貸放條件提報總經理，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2. 借款案經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	修正字句 配合法令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貸款契約，<u>明確</u>表示借貸雙方權利義務，<u>應於契約書上簽章</u>。</p> <p>(五)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u>財務部</u>依規定手續撥款。</p>	<p>續。</p> <p>(四)簽約： 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u>明訂</u>借貸雙方權利義務。</p> <p>(五)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u>財務單位</u>依規定手續撥款。</p>	
第九條	<p>還款</p> <p>(一)貸款契約由<u>財務部</u>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p> <p>(二)本公司<u>財務部</u>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p>	<p>還款：</p> <p>(一)貸款契約由<u>財務單位</u>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p> <p>(二)本公司<u>財務單位</u>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情形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由<u>財務部</u>按月編製「<u>資金貸與關係人或團體明細表</u>」(附表)。</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 <u>內部控制</u>：</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u>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附則：</p> <p>(一)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p> <p>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p>	因增訂條次，原第十二條第一項改列於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p> <p>(三)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第十四條條		<p><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應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u></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五條		<p><u>罰則：</u></p> <p><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六條		<p>生效及修訂：</p> <p>(一)<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日</p> <p><u>第二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u></p> <p><u>八日</u></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

條文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p>制定目的</p> <p>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p> <p>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p>	<p>制定目的</p> <p>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p> <p>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u>相關</u>規定訂定。</p>	修正字句
第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權責主管核示。</p> <p>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應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u>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u>交易</u>風險，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 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入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u>經董事會授權之</u>權責主管核示。</p> <p>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p> <p>六、損失上限：<u>衍生性商品交易</u>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應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u>交易</u>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1.配合法令修正</p> <p>2.配合實際作業修正字句</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因應之。		
第三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p> <p>三、作業說明：</p> <p>1. 確認交易部位。</p> <p>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p> <p>4. 取得交易之核准。</p> <p>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p> <p>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p> <p>三、作業說明：</p> <p>1. 確認交易部位。</p> <p>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p> <p>4. 取得交易之核准。</p> <p>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p> <p>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8. 紀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同時其記載內容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詳實紀錄。</p>	<p>1. 修正字句</p> <p>2. 新增第八項</p>
第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p>會計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會計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字句修正
第六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p> <p>2. 市場風險性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p> <p>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二、 內部控制</p> <p>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p> <p>2.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配合法令修正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錄。</p> <p>三、<u>定期評估方式</u></p> <p>1.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並呈權責主管核閱。</p> <p>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因應措施。</p>	<p>四、<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第七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u>檢視</u>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u>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申報證期會備查。</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u>瞭解</u>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作業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新增條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包括改選、增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按所需選任人數，依序分別當選。

第三條 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得印製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張數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使用。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第四條 董監併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合併舉行但應分別計票。董事與監察人之選票顏色應有明顯區分，票櫃亦應分開設置。

第五條 監計票員

股東會主席宣告開始投票前，應先宣佈票櫃設置處所及投票時限，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由其負責辦理監票、計票事宜。計票得以電子資料處理方法替代之。

第六條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

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以外之文、數字或圖案者。
-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第八條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第九條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第十條 當選宣告

主席應於計票完成後，依該次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名額，當場宣告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獲選權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無法決定應由何人當選時，應由各該當事人當場抽籤決定，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股東同時獲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當場向主席選擇其一當選，其放棄職務由得票次高者當選；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公司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載明其任期及其他當選人姓名或名稱。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5、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 6、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7、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8、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9、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股票如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3) 股東紅利 99.99%

(4) 員工紅利 0.01%，

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但員工紅利部份不得低於萬分之一；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前述「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丕良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與股東合法權益，並落實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政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三、資產定義：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四、適用範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適用本辦法各項相關規定：

6.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7.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9.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0.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之資產前，應由請購部門提出資本支出分析報告，評估投資方案獲利性與安全性，並經財務部門就資金流出流入暨其相關假設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提案經副總經理以上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交由採購或投資部門進行比價議價等作業。預定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並應取得總經理核准；預定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尚應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前條所稱評估及作業程序完成後，採購或投資部門應即進行蒐集價格參考依據等資料，並分析是否有其他交易對象可供選擇，如有應取得三家(含)以上最終報價資料，如無應進行議價作業。比價議價資料應予彙總並作成書面記錄，提請總經理裁定；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皆應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五、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六、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

3. 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4. 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第六條、鑑價報告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前，除確定係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鑑價報告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內容行記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證券分析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六、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七、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八、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九、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十、買賣債券。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相關單位申報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應公告之內容：

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i) 證券名稱。
- (j) 交易日期。
- (k)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l)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m)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n)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o)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p)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g) 契約種類。
- (h) 事實發生日。
- (i)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j)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k)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l) 取得具體目的。

3. 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o)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

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p) 事實發生日。
- (q)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r)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s)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t)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u)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v) 要約定事項。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w)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x)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六條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y)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z)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aa)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bb)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本公司

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除應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證交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八條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二、子公司

4.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5.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第八條第二點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6.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附買賣條件債券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法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並提股東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3、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背書或保證。
- 5、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

- 3、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
- 4、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
- 5、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加經背書保證之借款額度與實際借款額度之差額合計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第四條：作業處理程序

<u>負責單位及人員</u>	<u>作 業 程 序</u>
申請單位	1、為背書保證時，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欲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總經理簽注意見。
總經理	2、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簽注意見後呈

報董事長。

董 事 長 3、董事長將總經理簽注意見後之背書保證申請提
報董事會決行。

董 事 會 4、決定是否予以背書保證。

財 務 單 位 5、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
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
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長，並按季提報董事
會核備，股票上市後，並應另依主管機關相關
規定及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四條之一：決策及授權層級

在本辦法第三條限額內授權予董事長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印鑑管理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以該兩印鑑併用為背書保證生效要件。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五條之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由董事會指派特定人為之。

第六條：子公司印鑑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惟如子公司設立科學園區以外，則上述第五條條文中有關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七條：背書保證施行期限

本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管理辦法

- 二、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
- 三、目的：使公司資金之借貸有一定限制，以確保公司資金安全。
- 四、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於股東會通過之貸放額度內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六、資金貸與總額：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 七、資金貸與期限：
-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 八、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貸與資金，採按月計息方式，以每月平均放款餘額乘年利率（台灣銀行一年期固定利率）再除以 365 即為日息金額。
- 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 (二)審查：由經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公司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
- (三)核貸：
1. 經辦人將審查意見及敘明貸放條件提報總經理，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2. 借款案經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
- 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權利義務，應於契約書，

應於契約上簽章。

(五)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財務部依規定手續撥款。

十、還款

(一)貸款契約由財務部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

十一、展期：借款公司於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須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二項辦理，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使准展延。

十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由財務部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

十二、附則：

(一)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三)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單位：元

借款公司名稱	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貸與日期			預計收回日期			本月底 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對單一對象貸與筆數二筆以上者應逐筆填列。

(2)「預計收回日期」，如為分次收回，請列是最後收回日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三、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 四、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三、權責劃分：
 3.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4.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權責主管核示。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應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四、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五、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 六、作業說明：
 5. 確認交易部位。
 6.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7.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

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8. 取得交易之核准。
9.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10.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11.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四、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性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2.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六、 定期評估方式

1.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並呈權責主管核閱。

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因應措施。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申報證期會備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有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82,883,86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9,144,19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914,419 股

二、截至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四月三十日，全體董事及監查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駿業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丕良	89/12/18~ 92/12/17	17,343,722	9.03%	36,783,326	9.61%	
董事	陳聯彬	89/12/18~ 92/12/17	667,452	0.35%	1,121,456	0.29%	
董事	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89/12/18~ 92/12/17	16,778,734	8.74%	37,249,496	9.73%	
董事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壽	89/12/18~ 92/12/17	118,396	0.06%	439,160	0.11%	
董事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瑩哲	89/12/18~ 92/12/17	100,000	0.05%	393,490	0.10%	
監察人	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淑娟	89/12/18~ 92/12/17	16,778,734	8.74%	37,249,496	9.73%	
監察人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暄	91/06/22~ 92/12/17	1,416,200	0.39%	1,366,200	0.3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5,986,928	19.8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8,615,696	10.09%	

MEMO